

No. 52 [No. 26(97), cf. No. 1(13), No. 14]

## 佛说大生义经

西天译经三藏朝奉大夫试鸿胪卿传法大师臣施护奉 诏译

如是我闻：

一时，佛在俱卢聚落，与苾刍众俱。是时，尊者阿难独止一处，于夜分中心生思念：「诸缘生法，其义甚深，难可了解，惟佛世尊，具正徧知，善能宣说。」作是念已，至明旦时，离于本处来诣佛所。到佛所已，头面礼足，伸问讯已退住一面，即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独止一处，于夜分中心生思念，诸缘生法甚深难解，愿佛世尊为我宣说。」

尔时，世尊告阿难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彼缘生法甚深微妙，难见难了复难思察，惟诸圣者具善巧智即能分别，非愚痴者之所晓解。何以故？愚痴众生，此世他世灭已复生，如是轮回，皆由不了缘生法故。阿难！当知诸法皆由因缘展转相生，是故轮回不能断绝。缘生法者，所谓老死，由生为缘即有老死；生法若无老死何有？由是生缘展转相生。所谓水族缘故而生水族，飞禽缘故而生飞禽，众类缘故而生众类，乃至人类缘故而生人类，由是缘故彼彼众生，互相因缘而得生起。阿难！当知此生法者，是虚妄法而不究竟，此集此因此生此缘故有老死，由是老死亦不究竟。」

「复次，生法以何为缘？所谓有法为缘。因彼有故即起生法；有法若无生法何得？是故有法如前所说，令诸趣类展转相生而不断绝。阿难！当知此有法者，即虚妄法而不究竟，此集此因此生此缘得起生法，由是生法亦不究竟。」

「复次，有法以何为缘？所谓取法为缘。由取法故即起有法；取法若无有法何得？阿难！当知此取法者，即虚妄法而不究竟，此集此因此生此缘得起有法，由是有法亦不究竟。」

「复次，取法以何为缘？所谓爱法为缘。因有爱故即起取法；爱法若无取法何有？阿难！当知此爱缘故即起希求，希求为缘即有所得，以所得故心不决定，由不决定无所厌足，以其内心无厌足故即生喜贪，以贪缘故即生我见，我见生已有所取着，取着为缘心即散乱，由散乱故即起妄语论讼鬪诤、刀杖相治，由是因缘即便造作诸不善业。如此诸业皆由散乱而得生起；若无散乱诸业不生。此散乱法以何为缘？所谓取着为缘。由取着故心即散乱；取着若无散乱何得？此取着法以何为缘？所谓我见为缘取着得起；我见若无即无取着。此我见法以何为缘？所谓喜贪为缘我见得起；喜贪若无即无我见。此喜贪法以何为缘？所谓内心无厌足为缘。以无厌足故即有喜贪；若内心有所厌足即不生喜贪。此内心无厌足法以何为缘？所谓不决定为缘。以不决定故即无厌足；心若决定即生厌足。此不决定法以何为缘？所谓有所得为缘。以有得故即不决定；若无所得心即决定。此有所得法以何为缘？所谓希求为缘。以希求故即有所得；若无希求即无所得。如是诸法，皆由爱与希求互为缘故展转生起。当知爱法有其二种，所谓欲爱、有爱，由此二法生诸过失。阿难！当知此爱法者，即虚妄法而不究竟，此集此因此生此缘得起取法，由是取法亦不究竟。

「复次，爱法以何为缘？所谓受法为缘。由受缘故即起爱法；受法若无爱法何有？阿难！当知此受法者，即虚妄法而不究竟，此集此因此生此缘得起爱法，由是爱法亦不究竟。

「复次，受法以何为缘？所谓触法为缘。由触缘故即起受法；触法若无受法何有？由是眼触为缘内生诸受，谓乐受、苦受、非苦乐受，如是耳鼻舌身意触为缘内生诸受。此等诸受，皆由触法以为缘故。阿难！当知此触法者，是虚妄法而不究竟，此集此因此生此缘得有受法，是故受法亦不究竟。

「复次，触法以何为缘？所谓六处为缘。由六处缘即有触法；六处若无触法何有？阿难！当知此六处法，是虚妄故而不究竟，此集此因此生此缘而生触法，是故触法亦不究竟。

「复次，六处以何为缘？所谓名色为缘。由名色故即生六处；名色若无六处何有？此名色者，谓即色法及心等法有积聚故，即此名色与彼识法，互相为缘和合得生，是为名色。阿难！当知名色法，是虚妄法而不究竟，此集此因此生此缘得有六处，是故六处亦不究竟。

「复次，此名色法以何为缘？所谓识法为缘。由识法故即有名色；识法若无名色何有？此识法者，最初受生居母胎藏依羯逻蓝，识法具已无所增减，识因缘故而生诸蕴，如是名色圆满具足，当知此识与彼名色，互相为缘而得生起。

「复次，当知此识缘者即是名色，是故识为名色缘，名色为识缘。由如是故苦果生起，苦果既生即有老死相续而转。由此集此因此生此缘，是故苦果是虚妄法而不究竟。如是因缘，识缘名色，名色缘六处，六处缘触，触缘受，如是即得一大苦蕴集。」

佛告阿难：「汝今当知，诸语言及语言道，非语言及非语言道，所生及所生道，如是二种，皆不离名色。阿难！若如是了知，即住平等见，是名了达缘生法。此缘生法，即是诸佛根本法，为诸佛眼，是即诸佛所归趣处。」是时尊者阿难作是赞言：「善哉世尊！善说此法，令我及诸苾刍皆得利乐。」

尔时世尊告阿难言：「我今为汝说无受法，汝当谛听谛受，如善作意記念思惟。阿难！当知离于我相即无受法。何以故？我法若有受法随生；为为了达我法为空，何有受者？阿难！我及受法二皆灭已，即无所有，住平等见。

「阿难！受法有其三种，谓乐受、苦受、非苦乐受。言乐受者，所谓受者及所受法，于此二种，若能了达是灭坏法，即无乐受，是故无所受法。何以故？当知乐受是无常法，乐受灭已即离我相；我相既无，何为受者？

「复次，苦受，所谓受者及所受法，于此二种，若能了达是灭坏法，即无苦受，是故无所受法。何以故？当知苦受是无常法，苦受灭已即离我相；我相既无，何为受者？

「复次，非苦乐受亦复如是。所谓受者、受法有其二种，若能了达此二是灭坏法，即于苦、于乐及非苦乐，三法平等，即无所受。何以故？此三受法皆是无常竟无有实，此受灭已即离我相，我相既无，何有受者？

「阿难！于汝意云何？当知诸受从心所生，心无转故即内无受者，法无实故即外无所受。是故，阿难！如是了知住平等见，住是见者，即为了达无受法故。此无受法，即是诸佛根本法，为诸佛眼，是诸佛所归趣处。」

是时阿难而复赞言：「善哉世尊！善说此法！我等闻已信解受持。」

尔时世尊告阿难言：「我今为汝说无我法，汝等谛听谛受，如善作意，记念思惟。阿难！了受无所有即离我见，离我见已住平等见，住是见者于相平等，由平等故即于世间无所生起，了无生已即得我生已尽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办、不受后有。阿难！当知我见不生住平等见，如是即得心善解脱，无知无见及无所得，离诸思惟，于得、无得、非有得非无得而悉了达。如是了达，即于语言及语言道，非语言及非语言道，所生及所生道，皆悉无知无见。如是了达已即离我见，住平等见，如实了知，是即名为达无我法。此是诸佛根本法，为诸佛眼，是诸佛所归趣处。」

是时阿难闻佛所说又复赞言：「善哉世尊！善说此法！我等闻已信解受持。」

尔时世尊告阿难言：「我今为汝重复宣说，汝当谛听谛受，如善作意，记念思惟。阿难！当知无有色相可得，离诸我执如实了知，既了知己观想此身，破坏不实非所爱乐。如是观察，离诸色相不生我执，我相灭已即了此身破坏不实，如是得住平等见。住是见者，即于诸蕴了达皆空，诸蕴既空，我及色相于何有见？」

「复次，阿难！当知识所住处有其七种，非识住处有其二种。七识住处者：所谓若有色有众生，种种身种种想，是为第一识所住处。若有色有众生，种种身一想，所谓初禅天，此为第二识所住处。若有色有众生，一身种种想，所谓二禅天，是为第三识所住处。若有色有众生，一身一想，所谓三禅天，是为第四识所住处。若无色无众生，彼一切处离诸色想，都一虚空，所谓空无边处天，是为第五识所住处。若无色无众生，彼一切处离于空想，都惟一识，所谓识无边处天，是为第六识所住处。若无色无众生，彼一切处离识无边，都无所有，所谓无所有处天，是为第七识所住处。阿难！二种非识住处者：所谓若有色有众生，即无想天，是为第一非识住处。若无色无众生，于彼一切离无所有处，非有想非无想，即非想非非想处天，是为第二非识住处。」

佛言阿难：「如是有色有众生，种种身种种想，是为第一识所住处。汝等诸苾刍！当如实了知，于行坐语言，常当称赞此等法门，广为他人分别演说。如是乃至第七识所住处，及二非识住处法门，亦复如是，于行坐语言，常当称赞诸佛所说，生净信心，如实了知；若了知者，即得慧解脱阿罗汉果。」

「复次，阿难！当知有八解脱法门：所谓若内有色观外色，是为第一解脱。若内无色观外色，是为第二解脱。若身证清净解脱，是为第三解脱。若得清净已离诸色想，观一虚空无有边际，此观成已，是为第四空无边处解脱。若离空无边处，当观于识，识亦无边，此观成已，是为第五识无边处解脱。若离识无边处已，当观一切都无所有，此观成已是为第六无所有处解脱。若离无所有处已，当观非想非非想处，此观成已，是为第七非想非非想处解脱。若离是非想非非想处已，当灭受想住三摩地，彼身证已，是为第八灭受想解脱，如是名为八解脱法门。」

佛言阿难：「汝今当知，我先所说七识住处，二非识住处，及八解脱法门，汝等诸苾刍！如我所说如实了知，常当随喜称赞，复当如理修行。若于此等法门圆满通达者，是得二种解脱阿罗汉果。」

尔时，世尊说此经已，尊者阿难及诸苾刍，皆大欢喜，信受奉行。

## 佛说大生义经

---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01 册 No. 0052 大生义经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1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10/08/24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张文明大德提供，北美某大德提供，法雨道场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】

---